《越城区金融支持主导产业发展若干举措

（送审稿）》起草说明

区政府办公室

一、**起草背景**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推动国家“一揽子”金融政策落地，推进省、市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部署落实落细。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整合优势金融资源，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发挥金融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作用。

**二、有关政策依据**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2. 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共浙江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企业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浙财金〔2024〕47号）；

3. 《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办发〔2025〕31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

6. 关于修订《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九个政策的通知（越委办〔2025〕2 号）。

三、政策条款解读

政策条款共有10条。围绕主导产业和重点领域开展金融支持保障，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支持产业链客群。**鼓励金融机构定向支持主导产业。

**二是支持订单贷款贷。**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交易订单数据开展金融产品配置。

**三是支持科技贷。**鼓励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人才创业企业适当放宽准入条件，推出个性化信贷产品。

**四是支持外贸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为出口企业开展产品定制。

**五是支持投贷联动。**加强与股权投资机构的合作。

**六是债权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提供债权融资业务。

**七是上市并购奖补。**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和股权再融资并给予政策奖励。

**八是创新科技保险。**鼓励保险机构迭代升级科技类保险产品，创新人才保险产品。

**九是上市集成服务。**健全上市全生命周期服集成服务机制。

**十是优化融资担保。**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